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4 号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福州关区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部分福州海关公告（详见附件），附件中列明的福州海关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福州海关决定废止的福州海关公告目录

福州海关

2018年7月4日

附件

福州海关决定废止的福州海关公告目录

序号	文 号	公告名称
1	福关公告〔2006〕1号	福州海关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审价和归类职责有关事项的公告
2	福关公告〔2013〕1号	福州海关关于价格预审核有关事项的公告
3	福关公告〔2014〕2号	福州海关关于发布福州海关支持福建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公告
4	福关公告〔2015〕1号	福州海关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试点集中汇总征税作业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5	福关公告〔2015〕20号	福州海关关于开展信任接单作业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6	福关公告〔2015〕27号	福州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预确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